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6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地 2021 年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万元(项目编码:2020-225-001-002)、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2020-225-001-002)、军休干部工勤费、护理费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2019-225-000-001)、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万元(项目编码:2019-225-000-001)、残疾军人和部分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2019-225-000-001)、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万元(项目编码:2020-225-001-002)。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市（县）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投入，按照中央和省定标准落实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士兵安置、军休干部补贴等补助政策，同时统筹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就业、医疗和住房等困难。按要求落实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残疾军人和部分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补助政策，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填报《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在收到补助资金 15 日内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及省财政厅备案，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 2021 年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优抚对象抚恤和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军休干部公勤费、护理费及无军籍退休退体退职职工津补贴	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随州市	2829	1813	615	19	247	117	18
市本级	197	127	40	16		8	6
曾都区	550	283	134		103	26	4
广水市	1012	682	198	3	79	43	7
随县	1070	721	243		65	40	1

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地区	下达资金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人数	优抚对象补 助人数	优抚对象收 入增加	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 标准(元/ 人)	军休干部 公勤费护 理费人数	无军籍退休 退职职工津 补贴人数	资金使用 合格率	补助政 策落实 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1-4级分散 供养残疾退 役士兵住房 保障时限	1963年前 参军复员 转业到企 业工作人 员的退休 人员生活 待遇	优抚对象 医疗难问 题改善情 况	大学生兵 员增加率	优抚对象 对生活补 助及医疗 保障满意 率	义务兵家 庭满意率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服务满意 度	安置对象满 意度
随州市	2829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有所增长	≥4500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0%	100%	100%	接收一年内	有所增长	有效改善	有所增长	≥90%	≥90%	≥90%	≥90%
市本级	197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有所增长	≥4500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0%	100%	100%	接收一年内	有所增长	有效改善	有所增长	≥90%	≥90%	≥90%	≥90%
曾都区	550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有所增长	≥4500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0%	100%	100%	接收一年内	有所增长	有效改善	有所增长	≥90%	≥90%	≥90%	≥90%
广水市	1012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有所增长	≥4500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0%	100%	100%	接收一年内	有所增长	有效改善	有所增长	≥90%	≥90%	≥90%	≥90%
随 县	1070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有所增长	≥4500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0%	100%	100%	接收一年内	有所增长	有效改善	有所增长	≥90%	≥90%	≥90%	≥90%